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閱讀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告」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則二零二六年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後，方會進行。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則二零二六年供股不會進行。直至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受到規限之所有條件之日期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繳付及/或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通 告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後，方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意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直至達成供股所受制所有條件之日期前，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供股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之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一段。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細節。

前瞻性陳述

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通 告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告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供股」	指	本公司先前按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供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二零二六年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上列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該等條款的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促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的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用以釐定股東享有二零二六年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29,113,72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期間,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放棄人或承讓人未有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制於是否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於本公司單獨的公告中公佈。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的時間及日期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第一日	六月二日(星期二)
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	六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二零二六年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股份數目(視乎補償安排而定)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六日(星期一)
公佈二零二六年供股結果(包括補償 安排下配售股份的配售結果， 以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七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二零二六年供股不進行)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二零二六年供股股份的股票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 或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指明的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於本公司單獨的公告中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計劃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就此事宜刊發公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鄭育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英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40-50號

榮豐工業大廈9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二零二六年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278,430股股份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9,113,72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291,137.2港元
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86,392,150股股份
未計開支前所籌集最高資金	:	最多約126.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29,113,7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0%，以及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00%。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折讓約20.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6港元折讓約24.2%；
- (ii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578港元折讓約4.8%；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16.7%；
- (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1.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8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6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折讓；及
- (vi) 有與二零二五年供股合併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4.1%，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3.05港元較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4.0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供股的基準價每股股份0.746港元)的折讓。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股章程所述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盡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若未能於配售中配售，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二零二六年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並無包銷，亦無設定最低認購金額，股東如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配的全部或部分配額，可能在無意之間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會讓股東按此基準申請認購，即若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股東就其在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所獲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被調低至以下水平：(a)不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若出現以下情況：(i)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全面要約義務；或(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則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比例調減至所有供股申請人(「調減機制」)。因獲配權益的供股股份申請被調減而未有使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本公司就供股可能進行的包銷安排進行了評估，並接洽多家證券公司以了解其擔任包銷商的意向。然而，僅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並願意以配售代理身份參與，並無其他包銷商準備承諾訂立全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鑒於缺乏包銷意向，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連同配售協議)乃實現本公司融資目標最可行及最高效的方法。

此外，配售將為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並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的結論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非包銷架構及配售)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二零二六年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送達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且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 已取得及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而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針對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將向該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表明任何意向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二零二六年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二零二六年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如所持股份由代名人(或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二零二六年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二零二六年供

董事會函件

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自二零二六年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以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屬臨時所有權文件,因此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L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無零碎配額

我們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該等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以相關市價在市場上為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必定可以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之責任，以維護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由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代理須確保：(i) 配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進行，若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配售代理須按比例調低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從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ii) 就配售代理所知及所信，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一致行動。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仍可能獲得補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該等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b) 補償安排將提供(a)本公司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b)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額外渠道；及
- (c) 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此外，二零二六年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設立超額認購安排屬可接受；及(c)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股票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AVITA」品牌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工序則外判予原設備製造商(OEM)；本公司亦涉足軟件及電子商貿開發，以及產品回收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過往曾透過其前全資附屬公司愛高電業有限公司從事自行製造業務，該公司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工廠營運。由於COVID-19疫情長期帶來不利影響，加上本集團自行製造業務已停止營運，該內地廠房因而關閉，愛高電業有限公司亦暫停業務。其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對愛高電業有限公司頒佈清盤令，該公司自此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通過實施相關融資安排，本公司於過往數年已成功運用其可用現金資源向多名各方償還債務，自前任主席辭世以來，已清償本公司主要負債，當中包括財務擔保撥備、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償付負債計劃之一部分，過往財務擔保義務之重大部分已透過動用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之部分資金，連同出售本集團物業資產所得款項予以清償。由於本公司動用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及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後，仍結欠商業銀行餘款，而該筆餘款已逾期數年，故商業銀行敦促本公司償付。為此，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普仁顧問有限公司取得一筆新增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按年利率20%計息，用作償付上述餘款。

本公司將於此充滿挑戰之時期持續維持營運及力求生存，同時審慎運用現金資源以拓展其業務及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鑒於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二零二六年供股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高其財務靈活性乃屬合適。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0.0百萬港元，以結清銀行借貸、股東貸款以及部分財務擔保撥備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舉大幅減少了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提供財務擔保是指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而向一家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責任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透過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獲得之額外借款悉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亦已悉數結清。

董事會函件

於結清上述負債後，為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及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向普仁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取得額外借款約42百萬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仁顧問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額外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20%計息，且主要用於(其中包括)結清餘下的財務擔保責任及相關利息、結清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向OEM供應商支付按金以採購零部件、確保生產進度及產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按訂單驅動的業務模式營運，且通常在取得客戶訂單後才開始生產。因此，本集團維持極低存貨水平，且存貨周轉期並不重大。然而，於近期，由於人工智能熱潮導致RAM及硬碟儲存的需求急增，OEM供應商通常要求縮短信貸期，且在某些情況下要求預付款項或按金，以確保其電腦零件的採購成本，從而對沖組件價格波動，並在開始生產前確保生產進度及產能。本集團已與我們的主要OEM供應商訂立戰略性合約安排，以採購零部件並確保為期長達兩年的生產調度及產能，據此，所有按金最終將於合約期內轉化為本集團的採購及分包成本，並被視為本集團配合市場最新變動的臨時措施。

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條款。因此，向供應商支付的現金流出(包括按金及應付貿易賬款)與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應收貿易賬款)之間存在固有的時間錯配。董事認為，該等時間差乃本集團業務模式之正常營運資金特徵。利用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結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旨在解決該等營運資金時間錯配問題，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其並不代表為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提供資金。本集團在管理其應收貿易賬款方面維持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近年來的壞賬經歷極少。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2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0.0百萬港元(約41%)將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結欠普仁顧問有限公司之相關融資成本。償還有關借款預期將減少融資成本、改善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增強其財務穩定性。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2.0百萬港元(約18%)將用於結付應付予OEM供應商、分包商、軟件特許人、物流及服務提供商的逾期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逾期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約0.6百萬港元並無逾期；
- 約13.1百萬港元逾期0至30天；
- 約4.8百萬港元逾期31至60天；
- 約3.0百萬港元逾期61至90天；及
- 約1.5百萬港元逾期超過90天。

該等逾期款項乃由多項因素綜合所致，包括供應商收緊信貸期及提出保證金要求、收款與結付供應商之間的時間錯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供股後優先處理過往負債的結付。結清有關債權人及負債預計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加強其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這在節奏快速的消費電子市場中乃屬至關重要。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悉數動用；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5百萬港元(約26%)將用於開發及加強我們的亞太地區市場，以及提升本集團對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的產品設計能力。本集團擬於亞太地區主要銷售點開設實體店，以提升品牌於該等市場的知名度及忠誠度，並分包予當地合資格服務中心，以加強產品保修及售後服務網絡。亞太地區市場的中期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對外部分銷商的依賴，並實現成本效益。除此之外，本集團擬採購新型3D打印及掃描設備，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效率並降低分包模具成本。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悉數動用；及

(iv)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8.3百萬港元(約1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薪金約2.0百萬港元；銷售佣金約3.0百萬港元；運輸及物流開支約2.0百萬港元；租金及辦公室支出約2.0百萬港元；專業及合規費用約1.0百萬港元；資訊科技、系統及行政開支約1.3百萬港元；以及應急緩衝及一般營運現金流儲備約7.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分配已由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會相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將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待供股完成後，供股所得款項中未動用的部分，將暫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以活期存款或其他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於決定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在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前，本公司曾與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接洽，探討可能的債務融資方案。然而，由於本集團出售物業資產後，加上當時處於負資產淨值狀況，貸款方普遍要求抵押資產及／或更強勁的資產負債表指標，故本公司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融資。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將會增加額外財務成本，且不如股本融資合適。

二零二五年供股主要用於解決本集團的歷史遺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股東貸款、財務擔保責任及應付賬款；同時部分所得款項亦用於在馬來西亞設立本集團的實體店及服務中心，該店舖及中心已開始營運。本集團亦正推進其印尼擴展計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左右開始營運。

在上述負債清償大致完成後，二零二六年供股旨在為來自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的高成本過橋借款進行再融資，使供應商結算週期正常化，並支持本集團在亞太區的銷售擴展及產品開發計劃。

管理層一直致力於簡化因逾期負債及相關融資成本所帶來的負擔。待二零二五年供股及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逾期負債將獲全面清償，其財務狀況亦將大幅改善。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使本集團日後在適當情況下可探索其他債務融資方案。因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供股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間的時間間隔較短，屬最合適的集資選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籌資方式，以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方式籌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及處理股份，為適當的籌資方式，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股東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悉數接納)〔情景一〕；及(iii)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且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情景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情景一 ^(附註1)		情景二 ^(附註1、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 公眾股東	57,278,430	100.0	286,392,150	100.0	57,278,430	20.0
— 承配人	—	—	—	—	229,113,720	80.0
總計	<u>57,278,430</u>	<u>100.0</u>	<u>286,392,150</u>	<u>100.0</u>	<u>286,392,15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情景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2. 在上文情景二所示的極端情況下，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向單一承配人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則於完成後，公眾股東將僅持有57,278,43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決定縮減該名單一承配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當有多於一名承配人時，視承配人的認購情況而定，倘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的限制將適用。於接獲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作出的認購申請後，配售代理有義務徹底審查該等申請，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配售協議，視乎承配人的認購情況，為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任何承配人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該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45,822,744股 新股份的供股	143.938百萬港元	(i) 約60.0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本集團所欠 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ii) 約65.5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債權人及其 他負債 (iii) 約7.0百萬港元用於 發展新業務分部 (iv) 約11.4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各項均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產品。

與配售代理有關的資料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報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co.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38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156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1/202507310231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1/2025123101514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其他借款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a)	46,900
非流動負債		
債券應付款項	(b)	42,000
		89,9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其指來自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的貸款。
- (b)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的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為期10年。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之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並將其製造業務外判予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本集團亦參與軟件及電子商務開發以及產品回收。透過實施其融資安排，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成功利用其可用現金資源償還欠付各方的債務，結清自前任主席逝世以來本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就財務擔保、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作出的撥備。本集團將於此等挑戰時期繼續維持營運並力求生存，同時審慎利用現金資源以擴張其業務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基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報，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虧損約1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224.0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1.7百萬港元；(ii)財務擔保撥備約106.8百萬港元；(i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7.5百萬港元；及(iv)股東貸款約38.1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經歷(i)淨虧損狀況，主要由於人工智能熱潮推動電腦零件需求飆升，導致原材料採購的不穩定性及少量採購導致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高企。然而，董事會認為(i)實施分包模式；及(ii)本供股章程所述之集資，虧損之財務狀況將逐漸改善。

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2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借貸；(ii)清償外部債務；(iii)發展及加強亞太地區市場並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能力；及(iv)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由於其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為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並根據供股影響進行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5港元 將予發行229,113,720股合併股份計算	(83,459)	121,823	38,364	0.13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金額83,45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股份0.55港元的認購價將發行229,113,720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並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4,190,000港元)得出。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8,364,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286,392,1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包括供股前57,278,430股已發行股份及229,113,720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電話：(852)3580 0885
傳真：(852)3563 5208
電郵：info@globalinkcpa.com
網址：www.globalinkcpa.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Alco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Alc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量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陽銘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219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二零二六年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如下：

	數目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57,278,430
(b) 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229,113,720</u>
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後的已發行股份	<u><u>286,392,15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性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永光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隨附之申索陳述書，以追討50,000,000港元的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正就上述訴訟程序諮詢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訴訟概無其他事態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除(i)配售協議；(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以90,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物業之買賣協議(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i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五年供股配售38,326,202股股份；(i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收購合營公司11%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誠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及(v)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3.49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9,09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育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英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40-50號 榮豐工業大廈 906室

授權代表	朱凱勤先生 余毅先生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3.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執行董事

鄭育興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8歲，擁有超過三十年從商經驗。彼曾為內地成立公司以大股東及執行董事身份直接經營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業務，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鄭先生多年以來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業務總顧問一職，負責管理及協調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及台灣業務。因此，鄭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十分熟悉。

非執行董事

潘英女士(「潘女士」)，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遼寧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潘女士在資產管理、機構業務、證券經紀、資本市場及投資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潘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Shengjun Capital Limited的行政總裁。Shengjun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於此職位，潘女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並專注於合規監督、投資管理、風險控制及團隊領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朱先生」)，38歲，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目前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此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主要於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最後出任經理一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得會計經驗，最後出任審計部門的高級審計師一職。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金融及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級榮譽。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會員。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現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

零售戰略官。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鄧社堅先生(「鄧先生」)，55歲，於工程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的牛津理工學院(現稱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為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評估師。鄧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的理事，亦為其五門學科方面(包括(i)屋宇裝備；(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iii)環境；(iv)能源；及(v)機械)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開支

與二零二六年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19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以及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lco.com.hk>) :

- (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家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